**2021年海南省农垦老干部服务中心预算**

2021年2月19日

目录

1. 海南省农垦老干部服务中心概况
2. 海南省农垦老干部服务中心2021年预算表
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0.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1.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2.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农垦老干部服务中心2021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海南省农垦老干部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承担原省农垦总局机关及所属撤销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和安置在各农垦干休所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做好离退休人员的思想政治建设、党组织建设工作，落实好他们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组织开展有益身心的学习和文体娱乐活动；做好本单位国有资产的登记和管理工作；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海南省农垦老干部服务中心

2021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海南省农垦老干部服务中心

2021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农垦老干部服务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农垦老干部服务中心2021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952.18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952.1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952.18万元，支出总计1952.1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91.0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6.5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32.2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2.3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农垦老干部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农垦老干部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952.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7.53万元。减少的原因：1、上年剩余结转。结转2019年项目16.4万元。2、减员，工资社保等相应核减。4人退休、1人双开，1名离休人员逝世。3、固定资产面积减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核减。派出机构湛江干休所综合楼保留办公用房外，其余房产移交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干休所内住房改造拆迁8套公用住房。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91.09万元，占55.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6.51万元，占13.65%；卫生健康支出532.27万元，占27.27%；住房保障支出62.3万元，占3.1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1091.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7.53万元，主要是结转2019年项目16.4万元，本单位4名在职人员退休、1人双开工资减少，以及湛江干休所综合楼保留办公用房外，其余房产移交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干休所内拆迁8套公用住房，造成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预算数为123.2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8.41万元，主要是离休人员逝世1人，费用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21年预算数为6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15万元。主要增加项目是：为庆祝建党100周年组织开展系统活动，组织老同志参观美丽乡村和我看农垦改革新变化活动费用、广场舞展演、重阳节慰问费用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79.5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98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减少了以及减少在职人员5人，养老保险缴费预算相应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目）2021年预算数为3.66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42.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65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5人，费用相应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4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万元，主要是服务管理的退休人员死亡，公务员医疗缴费基数减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6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66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5人，缴费基数减少了。

三、关于海南省农垦老干部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农垦老干部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892.1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73.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医疗费、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19.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生活补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海南省农垦老干部服务中心2021年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农垦老干部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6.5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5.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1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海南省农垦老干部服务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农垦老干部服务中心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海南省农垦老干部服务中心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农垦老干部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结转（实有资金）；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农垦老干部服务中心2021年收支总预算2006.18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农垦老干部服务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农垦老干部服务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2006.1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54万元，占2.69%；经费拨款收入1952.18万元，占97.31%；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3.53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费用相应减少。

八、关于海南省农垦老干部服务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农垦老干部服务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2006.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92.18万元，占94.32%；项目支出60万元，占2.99%；结转下年54万元（实有资金，今年实际开支），占2.69%。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3.53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费用相应减少，以及湛江干休所综合楼保留办公用房外，其余房产移交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干休所内拆迁8套公用住房，造成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海南省农垦老干部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南省农垦老干部服务中心共有车辆10辆，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老干部服务用车9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海南省农垦老干部服务中心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6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